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2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王委員英俊、周委員傑民、阮委員慶文、傅委員秀連、楊委員傑、廖委員建智、楊委員文彬。

肆、請假委員：黃委員健弘、蘇委員聰祥。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人文章、曾總幹事浩峰、游副總幹事燕玲、謝組長雲詠、劉組長玉鳳、陳主任瑩松、楊主任姿宜。

陸、主 席：蔡主任委員運煌

記錄：張文音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 一、第 328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無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 文 單 位	摘 錄	備註欄
	本次會議無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 三、工作報告

#### 第一組：

(一)本縣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李○○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病歿，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如附件 1)；另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楊○○因詐欺罪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柒月確定並不得上訴，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規定略以：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由花蓮縣政府以 108 年 3 月 5 日府民自字第 1080038782B 號函自 108 年 1 月 31 日解除其代

表職權(如附件 2)，本會將依法於該判決之日起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二)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前代表楊○○屬第 2 選舉區，因該選舉區代表名額僅有 1 席，依法應予補選；為符合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補選期限(即 10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擬建議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合併辦理，補選期間自 3 月 15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並訂於 108 年 4 月 27 日舉行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三)本會預訂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公告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至候選人登記預訂於 3 月 16 日公告，自 108 年 3 月 19 日起至 3 月 21 日分別由花蓮市公所及玉里鎮公所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相關補選選務程序表及相關提案提送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後，依程序表表訂時程辦理。

####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府民自字第 1080038782B 號暨 1080038612 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及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三、花蓮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楊○○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因案判刑 7 個月確定，未宣告緩刑，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四、玉里鎮觀音里長李○○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病歿，所遺任期

仍有 3 年又 10 個月，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五、本會應業務需要，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俾利選務之推展(如附件)。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送花蓮市公所及玉里鎮公所知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期間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規定，本次市民代表及村長缺額補選，花蓮市公所、玉里鎮公所辦理選舉期間，訂自 108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計 1 個半月。
- 二、為應業務需要，擬定選務工作重要期程，俾利業務之順遂。（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有關機關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訂定「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選舉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82 條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4、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花蓮市公所及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張貼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訂定「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登記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花蓮市公所、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8 年 3 月 16 日張貼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計 4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送花蓮市公所、玉里鎮公所等有關機關知照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14 人，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公教人員；本會委請花蓮市公所、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二、投開票所管理人員設置標準，擬參考選舉人數估算及投開票作業實際需要辦理。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轉花蓮市公所、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遴派投開票所管理人員。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及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第 42 條有關規定辦理。

二、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分別訂於 108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時於花蓮市公所、玉里鎮公所辦理。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訂於 108 年 4 月 29 日辦理。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轉花蓮市公所及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 二、選舉公報應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前完成編印；108 年 4 月 24 日前分送至選舉區內各戶。
- 三、檢附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花蓮市公所、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免辦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時間僅 5 天，辦理並無實質成效，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節省公帑，擬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花蓮市公所及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並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轉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花蓮市公所、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依循配合辦理並執行完竣。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計票統計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 明：為使本縣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開票計票作業順利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轉花蓮市公所、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使造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避免錯漏情事發生，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等，擬訂注意事項，俾利工作人員遵循。

二、檢附「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轉花蓮市戶政事務所、玉里鎮戶政事務所及花蓮市公所、玉里鎮公所據以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定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監察業務執

行程序表」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使作業有所依循，確實掌握進程序，依有關規定擬定本次選舉監察業務執程序表。
- 二、本草案業於 3 月 8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上開執程序表 1 份。

辦 法：提起審議據以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 二、本次缺額補選因預算考量及投開票作業實需，花蓮市、玉里鎮各分別設置投開所 2 所。
- 三、本次缺額補選，各投開票所擬置監察員 2 名。
- 四、本案業於 3 月 8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提起審議據以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各投(開)票所監察員經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應如何遴派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 地方公正人士。
  - (二) 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三) 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 二、本次選舉各投票所候選人及政黨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擬請花蓮市、玉里鎮公所招募、遴薦送本會派充之。
- 三、本案業於 3 月 8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起審議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招募、遴薦及抽籤作業規定」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期本次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順利完成，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案業於 3 月 8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招募、遴薦及抽籤作業規定(草案)。

辦法：提起審議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監察業務請公所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請本縣花蓮市、玉里鎮公所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
- 二、本案業於3月8日第一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2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監察業務請公所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草案。

辦 法：提起審議據以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2選舉區)暨玉里鎮觀音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期間委員督導區分配，提請審議。

決 議：花蓮市由傅委員秀連，玉里鎮由楊委員傑督導。

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00分。